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360號

原告 黃永富
被告 三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亞璇

訴訟代理人 李士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7,8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由被告背書，訴外人欣四季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8日簽發、面額387,800元、付款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北三重分行、票號FI0000000號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未料屆期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竟不獲付款。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7,8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7,8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稱兩造間之關係並非單純，伊未便即為給付等語。

四、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01 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
02 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
03 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44條、第85
04 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
05 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核屬
06 相符（見支付命令卷第11、1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督促程序中具
08 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表示兩造間之關係並非單純等語，
09 然未提出答辯書狀以具體表明完整之抗辯事由。本院參諸上
10 開各情，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票據背書人責任給付票款一
11 情，應屬實在。

12 五、從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票款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
14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3日（支付命令卷第65
1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李采錡